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和

林仕忠

黃文志

選任辯護人 蘇建宇律師
陳孟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696號、113年度偵字第9597號），暨聲請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張家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林仕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黃文志犯如附表一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
03 各該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6所示之物均沒收。

04 四、扣案洗錢之財物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5 戶內之新臺幣參佰陸拾柒萬元沒收。

06 五、扣案洗錢之財物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7 帳戶內之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萬壹仟陸佰陸拾元沒收。

08 事實

09 一、趙維揚（由本院另行審結）、張家和、林仕忠及黃文志基於
10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前某日起，加
11 入「范姜士青」（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2 綽號「阿源」、「阿弘」、「孫蓓瑤」、「劉雅玲」、「顧
13 奎國」、「林宏達」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及將
14 詐欺贓款透過提領、帳戶層轉等方式離析、切斷與不法行為
15 之關聯性而為洗錢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6 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7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吳
18 堃寧、謝璟琦、潘龍玉琳、黃雅淇等4人提供附表二所示之
19 人頭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所涉幫助詐欺犯行，均由檢
20 察官另行偵辦）。本案詐欺集團為規避刑責，深知如能提出
21 相關對話或交易紀錄、契約等文書，用以證明其抗辯，極易
22 取信司法機關，透過運用「逆向工程」原理，事先準備諸如
23 對話或交易紀錄契約等事證，營造交易假象，即可誤導偵查
24 機關或司法機關重建犯罪事實，藉以隱匿犯罪手法進而洗脫
25 犯罪嫌疑，亦可使提領車手持偽造之契約文件資料，便利至
26 金融機構臨櫃大額提領詐欺款項及規避櫃員申報詢問。

27 二、本案詐欺集團先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詐欺手法，分
28 別向羅潏媛、林森田、王明慧、劉秀美、陳怡伶、楊樂等人
29 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
30 匯款時間，將各編號所示之匯款金額依指示匯至指定之人頭
31 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張家和、林仕忠、

01 黃文志，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金額，並繳交予
02 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
03 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

04 三、案經羅潏媛、林森田、王明慧、劉秀美、陳怡伶訴由內政部
05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請臺
0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述事實，業經被告張家和、林仕忠、黃文志3人於本院準
10 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不諱，並有如附表二「證據索引」欄所
11 示各該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2 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可認定，均應予
13 依法論科。

14 (二)至關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檢察官僅起訴被告趙維揚
15 (甲卷第251頁)，而未及其他被告，被告趙維揚經本院合
16 法通知後未到庭，就此部分，尚待其到案後審結，附此敘
17 明。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
23 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
24 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
25 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
26 15號判決先例、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
28 0月0日生效施行，於該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
29 罪，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2 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3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害人於本
04 案中遭詐之總金額（而非以行為人實際獲得之報酬、利益）經詐
05 欺之財物金額已逾500萬元，參以被告3人行為時法即刑法第
06 339條之4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情形，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08 金」，則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行為後所增訂之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較不利行為人，應適用行為時法即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另本案事實無涉詐
11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附此敘明。

12 3. 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
13 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
14 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15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
16 行（下稱本次修正），則關於洗錢部分，法律變更之說明如
17 下：

18 (1)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

19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0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1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22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24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6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7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8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9 進行交易。」。

30 ②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
0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08 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09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前次修正後
10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4
1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5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4.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17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
18 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
19 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度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
20 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
21 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2 (1)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
24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5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6 (2)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部分，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
28 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
29 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
30 利於被告3人。

31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3人洗錢之財物均

01 未達1億元：

02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修正前洗錢罪之法定
03 最重本刑為7年，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林仕忠於偵
04 查及本院審理時對於洗錢犯行之主要部分俱為肯定之供
05 述，適用其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6 刑，是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之有期
07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之
08 洗錢防制法規定，依本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0 金，而因被告林仕忠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對於洗錢犯行之
11 主要部分俱為肯定之供述，獲有犯罪所得但未自動繳回，
12 而無本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
13 適用，是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
14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綜合上開各情，及參酌
15 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被告林仕忠行為後即本次修
16 正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本案自應
17 整體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18 ②被告張家和、黃文志則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
19 承認犯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
20 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
21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23 5年以下，且不符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
24 規定，應認被告張家和、黃文志行為後即本次修正之洗錢
25 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
26 現行即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7 ③基上，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
28 1項但書，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
29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30 (二)論罪部分：

31 1. 被告3人均未曾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01 例遭判刑之紀錄，本案乃係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其等
02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則被告3人與本
03 案詐欺集團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部分，就附表二所示之行為
04 係其等各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故本院即
05 應就被告張家和為本案附表二編號3之加重詐欺犯行同時論
06 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
07 告林仕忠為本案附表二編號2之加重詐欺犯行，同時論以組
08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黃
09 文志為本案附表二編號4之加重詐欺犯行，同時論以組織犯
10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 11 2. 核被告張家和就附表二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2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林仕忠就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
17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黃文志就附表
18 二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9 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0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罪；就附表二編號5、6所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
23 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4 (三)共犯關係：

- 25 1. 就附表二編號2部分，被告林仕忠與被告趙維揚、本案詐欺
26 集團內「范姜士青」及其他不詳成員間，就該部分犯行因有
2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2. 依附表二編號3所示行為，被告張家和與被告趙維揚、本案
29 詐欺集團內「范姜士青」及其他不詳成員間，就該部分犯行
30 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3. 關於附表二編號4、5、6之行為，被告黃文志與與被告趙維

01 楊、本案詐欺集團內「范姜士青」及其他不詳成員間，就該
02 部分犯行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罪數關係：

- 04 1. 被告3人所為附表二各編號之行為，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5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分別從一重以
06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 07 2. 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08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
09 之。就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10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差距，
11 應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則被告黃文志所
12 為附表二編號4、5、6所示行為，依序分別侵害各該編號所
13 示告訴人、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
14 亦有差距，應均各予分論併罰。

15 (五)刑之減輕事由：

16 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18 文。查被告林仕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如附表二編號
19 2所示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甲卷第252、280頁、乙2卷第31
20 4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此部分犯行雖屬想像競合犯其
21 中之輕罪，惟依前揭說明，於量刑時仍應一併衡酌前揭減輕
22 事由，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
23 合併評價之。

24 (六)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3人未能審慎思及
26 政府近年來為查緝詐欺犯罪，且被告3人均非無謀生能力之
27 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因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
28 益，而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供帳戶供使用及車手角色，並利
29 用虛假之工程契約、估價單、平面圖等資料，企圖誤導辦案
30 方向，愚弄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被告3人將被害人之匯款
31 款項層轉提領後，層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形成查

01 緝金流上之斷點，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
02 心，所為實應嚴懲；復考量被告3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
03 其等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之分工行為、造成本案告訴人之損害
04 程度、所詐得之金額數額等節，兼衡被告3人自述之智識程
05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甲卷第283頁）、告訴人對於本案
06 之意見，暨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
07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0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條第2項規定：「犯第1
14 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15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6 者，沒收之」，業經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7 行，揆諸前開所述，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上開修正後之規定。

18 (二)關於犯罪所得部分：

- 19 1. 被告張家和於偵查中供陳：我領款之後，在領款銀行附近把
20 錢跟印章、存摺交給1個陌生人，當時獲得5萬元報酬等語
21 （乙4卷第472頁）；被告林仕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
22 約定是我可拿到當天提領金額千分之五的報酬，本案實際上
23 獲利約3萬等語（甲卷第281頁、乙2卷第312頁），被告張家
24 和、林仕忠各自取得之報酬分別為其等之犯罪所得，既未扣
25 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等，復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均應
2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
2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8 2. 至被告黃文志則稱：我當時是在亞都欣業有限公司上班，工
29 作就是提款、載送老闆、送公文等等，我拿到款項後就繳回
30 公司，並無另外給我報酬等語（乙2卷第306頁），是被告黃
31 文志所得之報酬為其從事勞務工作所得，尚難與犯罪所得相

01 提並論，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證明被告黃文志確獲有犯罪所
02 得之數額，爰無從宣告沒收之。

03 (三)關於洗錢贓款部分：

04 1. 被告3人提領對本件被害人詐欺取財所得之贓款固為洗錢防
05 制法第25條第1項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惟該條修正理由說
06 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07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08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09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10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
11 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
12 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
13 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
14 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
15 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
16 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
17 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
18 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
19 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0 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23 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
24 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
25 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
26 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
27 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
29 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
30 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完全扣案
31 （詳後述），且本案有多名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經由被告

01 3人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
02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恐有違
03 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3
04 人就本件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05 2. 本案告訴人王明慧所匯入至堃甫實業社之款項共2,269萬7,1
06 60元（計算式：899萬9,000元+600萬70元+769萬8,090元
07 =2,269萬7,160元），為洗錢之財物，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
08 王明慧，並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向本院聲請扣押，經
09 本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20號裁定准許將堃甫實業社設於中
10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2,150萬1,660元款項予以扣押，有該
11 裁定影本在卷可參（乙4卷第253至255頁），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3. 本案告訴人劉秀美、陳怡伶及被害人楊樂所匯入至亞都欣業
14 有限公司之款項分別為88萬元、60萬元、219萬元，合計共3
15 67萬元（計算式：88萬元+60萬元+219萬元=367萬元），
16 均為洗錢之財物，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劉秀美、陳怡伶及被
17 害人楊樂，並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向本院聲請扣押，
18 經本院以113年度聲扣字第32號裁定准許將亞都欣業有限公
19 司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367萬元款項予以扣押，有
20 該裁定影本在卷可參（乙2卷第377至379頁），不問屬於犯
21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2 收。

23 4. 至上述帳戶內所扣押之金額經執行沒收後，權利人則得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
25 官聲請發還，併此敘明。

26 (四)供犯罪所用之物：

27 1. 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且非
28 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2. 附表三編號5、6所示之2支手機，均為被告黃文志所有，係
30 作為提款、交付款項聯絡之用，為被告黃文志所坦認，爰依
3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四、退併辦部分：

02 (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1923號併辦意旨
03 書認告訴人羅潏媛有於112年11月7日下午1時40分匯款100萬
04 元至指定帳戶內（即附表二編號1），旋由被告林仕忠持
05 「陳小豐」交付之裝修工程簡易契約至臺北市某銀行，欲以
06 裝修之名目提領上開款項時，因行員察覺有異，而未提領成
07 功致洗錢未遂，認被告林仕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9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
10 洗錢未遂等罪嫌，因併辦部分與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有裁
11 判上一罪關係，故移送本院併案審理。

12 (二)按案件起訴後，檢察機關就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事實函請
13 法院併案審理，該移請併辦公函，旨在促使法院注意，其性
14 質非屬訴訟上之請求。倘法院審理結果，認該犯罪與起訴部
15 分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因該部分未據提起公訴，
16 應將之退由移送併辦機關處理，不得加以裁判，否則即有未
17 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

18 (三)經查：

19 1. 雖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20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
21 數定之，而聲請移送併辦之告訴人羅潏媛亦為本案之告訴
22 人。然本案起訴意旨關於附表二編號1告訴人羅潏媛部分，
23 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與檢察官確認該部分之起訴對象為何
24 人，檢察官表示所起訴之被告僅被告趙維揚，而未及被告林
25 仕忠（甲卷第251頁）。

26 2. 依證人即告訴人羅潏媛於警詢中稱：我有於112年11月7日到
27 第一銀行關西分行，持100萬現金臨櫃匯款至鑫旺工程行帳
28 戶等語（乙1卷第443頁），然遍觀全卷資料（含臺灣橋頭地
29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23號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
30 分局刑案偵查卷宗），均未見有任何「被告林仕忠持陳小豐
31 交付之裝修工程簡易契約至臺北市某銀行欲領款」、「因行

01 員察覺有異，而未提領成功致洗錢未遂」之相關證據，難認
02 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關係。

03 3. 從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23號移送併辦
04 意旨認上述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業據起訴部分之被告及告訴
05 人均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容有誤會，本院無從併予審
06 理，則移送併辦部分自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附此
07 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顏郁山聲請移送併辦，由
11 檢察官黃振城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胡嘉玲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錄：本案卷宗代號對照表
 08

編號	機關、案號、卷次	代稱
1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1號卷	甲卷
2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597號卷一	乙1卷
3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597號卷二	乙2卷
4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696號卷一	乙3卷
5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696號卷二	乙4卷
6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696號卷三	乙5卷
7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8899號卷	乙6卷

09 ◎附表一：
 10

編號	罪名及宣告刑	相關犯罪事實
1	黃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4
2	黃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二編號5
3	黃文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附表二編號6

(續上頁)

01

		劉秀美佯稱，操作「澤晟資產」投資平台APP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劉秀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54695號函暨所附臨櫃交易傳票1份(乙1卷第353至355頁) 5.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張(乙1卷第363頁) 6. 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表(甲卷第103至105頁)
5	告訴人陳怡伶	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間某日，以「股市同學會」APP、LINE暱稱「嘉佳」、「婷婷」、向告訴人陳怡伶佯稱，操作「金曜」投資平台APP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怡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1日上午11時3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號國泰世華銀行後龍分行臨櫃匯款60萬元至亞都欣業有限公司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 告訴人陳怡伶於警詢之指述(乙2卷第235至237頁) 2. 告訴人陳怡伶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各1份(乙2卷第245至255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46915號函暨所附臨櫃交易傳票1份(乙1卷第357至359頁) 4.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張(乙1卷第363頁) 5. 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表(甲卷第103至105頁)
6	被害人楊樂	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許，以暱稱「天道輪回」向被害人楊樂佯稱，是否要參加活動，並傳送「阿里巴巴」公司網址給被害人楊樂，致被害人楊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2日上午11時42分許，匯款219萬元至亞都欣業有限公司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黃文志	112年12月22日下午4時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中信銀行中原分行自左列帳戶提領219萬元。 1. 被害人楊樂於警詢之指述(乙2卷第264至265頁) 2. 被害人楊樂提出之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乙2卷第272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46915號函暨所附臨櫃交易傳票1份(乙1卷第357至359頁) 4.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張(乙1卷第363頁) 5. 人頭帳戶交易明細表(甲卷第103至105頁)

02

03

◎附表三：扣案物部分

編號	物品	數量/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宥成企業社(負責人：余聲福)文件資料	1批	林仕忠所有
2	住宅裝潢合約書、統包工程服務委任契約書(委任人：黃金環，受任方：宥成企業社)	1批	
3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戶名：仕園小吃店)	1本	
4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戶名：宥成企業社)	1本	
5	SAMSUNG廠牌手機(型號：	1支	黃文志所有

(續上頁)

01

	A14、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6	HTC廠牌手機(型號：U2 0、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門 號：0000000000)	1支	